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
承辦單位: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承辦人: 黃莉芳

電話:(07)7134000轉1370

傳真:(07)7131615

電子信箱: sarah103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0842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各風險場域配合防疫之自 主健康管理原則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9年1月30日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第3次應變會議之會議紀錄暨傳染病防治法第 37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風險場域配合防疫之自主健康管理原則摘要如下:
 - (一)依據疾病傳播特性, 匡列各風險場域分級如下:
 - 高度風險場域:室內且人潮聚集密閉空間。
 - 2、中度風險場域:多人聚集室內公共場所、人潮聚集之 半户外/户外場所。
 - 3、低度風險場域:戶外通風良好場域。
 - (二)高度風險場域:包含醫療機構、室內展場及電影院等場 域
 - 1、進入醫療機構,應接受量測體溫及主動佩戴口罩。



10970044300*

第1頁,共2頁

- 2、進入人潮擁擠的室內展場及電影院等場域,建議主辦單位應執行量測體溫、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、進入場館的民眾建議戴口罩。
- 3、大型商行、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人潮聚集場所, 其第一線與民眾面對面接觸之人員,建議應自主量測 體溫、應佩戴口罩。
- (三)中度風險場域:例如受理民眾申辦案件之辦公場域、市場等環境,對外之服務櫃台人員、售票人員、銷售人員,建議自主量測體溫、工作人員建議應佩戴口罩。
- 三、為避免交互感染,流行疫情期間,請儘量減少非必要的室內大型活動,如有特殊需求須舉辦時,建議主辦單位應主動執行量測體溫,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參加,室內環境應注意保持空氣流通,人與人之間距離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,活動過程中加強環境消毒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梯按鍵、飲水機按鍵等),會場張貼大型宣導海報,提醒宣導咳嗽禮節及健康自主管理,嚴防疫情入侵。

四、有關上述原則將視疫情進展而配合調整並週知相關單位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: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防治股、 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防

治股電2020/02/13文 公 [[:06:44 章

